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04 日

發文字號：憲庭力113憲立1字第1131000395號



公告憲法法庭行言詞辯論

附公告內容一則

憲法法庭  
審判長 **許宗力**



新加坡  
國家圖書館  
藏

# 憲法法庭 公告

公告內容：

## 壹、言詞辯論期日

憲法法庭為審理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立法委員柯建銘等51人聲請案、113年度憲國字第1號行政院聲請案、113年度憲國字第2號總統賴清德聲請案及113年度憲國字第3號監察院聲請案，定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於憲法法庭（司法大廈4樓）行言詞辯論。

## 貳、爭點題綱

（請各聲請人就各自聲請部分表示意見）

一、113年6月24日修正公布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增訂暨修正條全文，及同日公布之刑法第141條之1，其立法程序是否有明顯重大瑕疵？

二、立法院職權行使法下列條文之規定，是否違憲？

（一）總統國情報告部分：第15條之1、第15條之2、第15條之4

（二）質詢部分：第25條

（三）同意權行使部分：第29條、第29條之1、第30條、第30條之1、第31條

（四）調查權部分：第45條、第46條、第46條之1、第46條之2、第47條、第48條、第50條之1、第50條之2、第51條、第53條之1第2項

（五）聽證會部分：第59條之1至第59條之9

（六）其他受理部分

三、刑法第141條之1規定，是否違憲？

參、本件公開書狀列表網址：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52966>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52993>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53005>

<https://cons.judicial.gov.tw/docdata.aspx?fid=52&id=353008>

肆、法庭之友聲請期限

當事人以外之人民、機關或團體，如認其與上開案件有關聯性，得於113年7月20日（收文日）前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定許可。經許可者，應於同年7月31日（收文日）前提出法庭之友意見書。

伍、旁聽及公開播送事宜：另行公告。